**市域社会治理宣传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市域社会治理宣传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见上传附件）

2、资金来源：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

3、价格信息来源：市场询价，咨询相关技术专家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本项目计划于2023年4月底前完成安装。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收费站旁山坡顶部

**3、项目概况：**

**项目一：网格布uv打印画面**

规格65m\*12.5m\*2块，1625㎡\*40元=65000元。

**项目二：人工安装费**

材料人工搬运上山、高空作业安装，费用13000元。

**项目三：租赁费、维护费**

包括1年占地租赁费、维护管理费、媒体设施折旧费、画面褪色老化更换费等，418600元。

**项目总投资：65000+13000+418600**=496600元，概算投入资金496600元。

**4、履行期限及方式：**本次服务项目须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

**四、合同模板：**

**市域社会治理宣传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  中共府谷县委政法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盖章）：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广告等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合同双方**

1、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的机关单位，因业务需要，现委托乙方发布有关广告。

2、乙方是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经营的公司，具备广告业的从业资质，愿意且有能力接受甲方委托并按照甲方要求发布有关广告。

**第二条、合同标的**

1、 户外广告牌

2、 位置：

3、 规格：

4、 发布日期： 2023 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止，共计12个月。在委托方签字确认后以实际发布之日为广告发布起始时间，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续约权。

**第三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包含首次画布制作、媒介费、市容、路政、工商手续办理费用、广告发布监测费、维护费等。

 2、支付方式：广告发布开出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

（2）甲方应按照《广告法》的规定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生产、经营资格证明文件等一切发布广告的必要文件；甲方承诺其提供的上述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侵犯他人的民事权利。

（3）甲方应在广告发布日的 10 天前，向乙方提供广告样稿和审批需要的合法性文件，承诺样稿内容真实、合法，并签字确认。甲方有权对所发布的广告进行修改，但需在画面喷绘制作前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无法按期发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顺延履行。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合法拥有户外广告发布经营资格。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交法律法规规定的广告发布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3）乙方应当及时维护发布本户外广告的相关设施，确保广告发布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广告内容的正常效果，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保证不出现画面破损、明显褪色现象。

（4）乙方负责广告牌的安全。在广告制作、安装、发布、维修、拆除时如导致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否则构成违约。在任何情形下，双方所负有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如逾期30日仍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乙方有权处分甲方租用的广告位置及广告材料。

3、因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造成广告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因重大社会活动或事件等特殊原因致使广告无法按约定发布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广告发布期限内，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影响广告发布效果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剩余款项，直至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广告发布时间相应顺延，如无法顺延的，乙方应按履行义务瑕疵期间折价退还甲方相应的广告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的广告费=合同总金额÷规定的广告应发布天数×履行义务瑕疵天数。

**第七条、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3、本合同壹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盖公章）： 乙方代表（盖公章）：

电话： 电话：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2023年5月30日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市域社会治理宣传广告牌。

3、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供应商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

（1）供应商负责设计、安装户外宣传广告牌，保证广告牌稳定、可靠和安全。

# （2）供应商提供维护保证，保证不出现画面破损、明显褪色现象。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人员按相关的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八、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中共府谷县委政法委员会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金世纪综合服务大楼

3、项目联系人：杨金龙 联系电话：0912-8712730

中共府谷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4月18日